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意见

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提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发表如下意见：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根据《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实现情况，以及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效益年薪总额拟按 2017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额）的 3.273%计提，并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效益年薪计提比例的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签署：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